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21年度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艺精品创作项目”经费的通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按照《2021年度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艺精品创作项目申报指南”》申报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4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集团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其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集团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本次收到的140万元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集团公司当期利润总额140万元，项目补助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